



## 於一般法庭程序延期處理期間 到訪法院大樓法庭使用者應注意的事項

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，司法機構強烈呼籲所有就緊急及必要事務（包括法庭聆訊）而須前往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，留意並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(a) 就緊急及必要法庭聆訊及/或事宜而前往法院之前，務必確保其體溫正常及其身體狀況良好；
- (b)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，從內地回港的市民，返港14天內應盡量留在家中。司法機構強烈呼籲有關的法庭使用者應考慮採取替代安排，或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 / 通知法庭缺席原因；
- (c) 在進入法院大樓時務必佩戴口罩，尤其是當他們在法院大樓內與其他人士進行互動；
- (d) 在進入法院大樓及/或觸摸過任何把手、按過任何按鈕等東西之後，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消毒雙手；以及
- (e) 除非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另有指示，否則在適當時候包括法庭聆訊期間，務必佩戴口罩。

2. 法庭使用者請按需要瀏覽司法機構網站 ([www.judiciary.hk](http://www.judiciary.hk)) 查閱最新資料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  
2020年2月1日